

2025年宝山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车抽测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243020251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男）

地址：密山路2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988号62幢(9号楼)7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15216707950

电话：1338612318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盛玮

联系人：张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监测对象：宝山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宝山区内柴油车。

(二) 监测内容:

1.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抽测

采用不透光烟度法对宝山区内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情况开展抽测。

2. 柴油车抽测

采用不透光烟度法对宝山区内柴油车尾气排放情况开展抽测。

(三) 监测频次及数量:

1.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监测年度 1000 辆。

2. 柴油车监测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年度数量 1000 辆。

3. 每月开展 2-3 次移动机械现场巡查。

(四) 项目完成日期、监测结果上报: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监测并提交全部监测报告，如有特殊情况经书面说明可适当延迟。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在每次采样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如遇数据异常或超标情况，将异常数据报告或超标报告在 2 日内报送甲方。

其他要求:

5.1 乙方与排污单位有以下利害关系的，不得开展监测:

- 1、乙方监测人员中有排污单位亲属的；
- 2、乙方为排污单位开展环境咨询、服务的；
- 3、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若发现乙方与排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经核实后，解除委托监测服务合同并予以通报，后续按照《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暂行规定》（沪环执法[2021]183号）执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982600** 元整（**玖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宝山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服务应落实 GB36886 标准要求，落实监测工作，检验用排放测试设备（不透光烟度计等）的工作原理、准确度应满足 GB3847 的相关要求。

柴油车监测服务应落实 GB3847 标准要求，落实监测工作，检验用排放测试设备（不透光烟度计等）的工作原理、准确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采用不透光烟度法进行监测时应进行预热、检漏、白度等检查，且需要用标准滤光片进行校准。

进行机械排气情况检查时，注意设置安全区域、穿着反光背心等安全措施。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4.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所提供之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成果形式：提交监测报告，并遵守保密要求。

5.2 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规定数量的监测任务，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现场监测报告作为验收材料。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扣除相应的费用。

6. 保密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其获知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

三方。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上述资料信息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义务的资料和信息。

本条款内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后支付 60%，项目整体验收后支付 1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5 其他

乙方项目组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形成专业服务团队。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2025年09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